

保安處分概論

編目：刑法

主筆人：旭台大

主筆人：旭台大 博士候選人、律師資格

課程上適時透過補充大量國考歷屆試題並逐步帶領考生解題的方式，培養考生對於爭點的敏銳程度與將抽象概念化為具體文字能力，以利臨場考試能披荊斬棘殺敵無數。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保安處分作為刑罰補充制度，著眼於犯罪行為人對於社會之「將來危險性」。除於刑法條文中訂有感化教育（§86）、監護（§87）、禁戒（§88、§89）、強制工作（§90）、強制治療（§91、§91-1）、保護管束（§92、§93）、驅逐出境（§95）等七種保安處分，各有其欲達成之目的與效果。

保安處分除規定於刑法中，而屬於律師司法官考試範圍外，亦另外訂有保安處分執行法，屬於觀護人考科之一。以 2016 年律師司法官一試考試為例，已有針對保安處分範圍命題。雖然為冷門條文，仍屬於搶分關鍵，因此整理刑法保安處分相關概念如下^{註1}：

壹、保安處分總論

一、基本概念

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釋字第 471 號）。

亦即，保安處分作為補充刑罰預防未來犯罪的功能，只要符合比例原則，著重對於犯罪行為人個人存有的「**社會危險性**」，於其犯罪後施用特定矯正、改善或隔離措施，用以「**預防未來類似犯罪**」、「**實**

^{註1}至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內容，則請讀者自行參照相關規定。

現刑法保護社會安全」的責任^{註2}。

【102 台上 4610】

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習慣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即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此為事實審法院依職權得審酌之事項。

二、基本原則

(一)倫理的容許原則

- 1.刑法規範是以倫理作為基礎（刑法許多規範係源自道德規範），不容許存在違背倫理觀念的法律效果，只有講求目的而毫無限制的以國家強制力達到保安社會目的，是不被允許的，例如：納粹集中營、強制閹割^{註3}。
- 2.又保安處分屬於刑法之一部，除建立於保護社會公共安全的「有效性」與「目的性」外，還必須重視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也就是「倫理的容許原則」。

^{註2}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

^{註3}林山田，《刑罰學（修訂本）》，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339。

(二)併罰替代原則

【刑法第 98 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所謂「併罰替代原則」，係指當刑罰與保安處分同時存在時，先執行保安處分，於必要時得以已執行保安處分之期間，扣除或免除刑罰之執行；相反地，先執行刑罰後，認為無執行保安必要時，亦得免除執行保安處分^{註4}。

其具體規定於刑法第 98 條，依其立法理由：「保安處分中不乏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而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作用，依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宣告之保安處分，得於刑之執行前執行之，亦得於刑之執行後執行之，其係先執行刑罰，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處分之必要者，得免除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其目的在於避免重複處罰。申言之，保安處分具補充或代替刑罰之作用，為避免刑罰與保安處分發生重複處罰，必須調和刑罰與保安處分，設定一定「併罰替代機制」。

因此，刑罰與保安處分具有可替代性，在行為人被同時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時，若其中之一已先被執行，且認為已收降低行為人行為的預防效果，則可免除另一制裁之執行^{註5}。

^{註4}柯耀程，〈刑法釋論 II〉，一品，2014 年，頁 137。

^{註5}張天一，〈兩岸保安處分制度之比較－以施用毒品之保安處分為中心〉，《軍法專刊》，55 卷 4 期，2009 年 8 月，頁 140。

三、保安處分與刑罰原則

(一)罪刑法定

刑法第一條前段開宗明義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所謂「罪刑法定原則」。所謂罪刑法定原則，乃指犯罪之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均須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法律若未明文規定者，則無犯罪與刑罰可言，其目的乃在透過法律明定，確定刑罰權之依據與界限，以防止國家刑罰權之濫用，並使人民預知何種不法行為為犯罪，而有所依循；換言之，凡涉及**犯罪成立及刑罰形成之事項**，均應遵守罪刑法定原則；是犯罪之追訴條件，既涉及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自亦應受罪刑法定原則之限制。

申言之，我國刑法第 1 條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註6}，亦同。」（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刑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自本條之規定可知，當國家為維護社會秩序，本於動用刑罰權制裁行為人行為之手段，必以行為人於行為當時，有「法律」對該行為加以規範，始得為之，此乃「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法定主義乃彰顯「**無法律即無犯罪，亦無刑罰**」之人權保障原理，具有先行依成文法規明定「法定罪刑」之預測可能性保障及具有尊重人權主義之意義。基於此一原則，刑法並不允許適用習慣法入人於罪，亦不得使用類推適用之方式、欠缺明確性之罪刑，以達到規制社會秩序之目的。因此，由罪刑法定原則而衍生出「**禁止習慣法適用原則**」、「**禁止類推適用原則**」、「**罪刑明確性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等概念（臺高院臺中分院 103 上易 882 決）。

(二)從舊從輕與從新從輕

1.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從舊從輕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法律變更，發生新舊法律之適

^{註6}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用時，得依刑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註7}之規定，適用從舊從輕原則。

2.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從新從輕

保安處分除與罪責無涉，並非制裁或處罰，由於其發動仍以「『行為時』不法的存在」為前提，即便於裁判時，因法律變更而得溯及既往，根本不生抵觸禁止溯及既往規範目的問題^{註8}。因此，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無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得適用從新從輕原則。

貳、保安處分各論

刑法規定中，有關保安處分共計有七種類型，本文擬先以表格方式概述保安處分類型後，再針對個別保安處分而為概述。

保安處分	執行時點	性質
感化教育 (§86)	刑後 (§86II)	拘束人身自由
監護 (§87)	刑後 (§87II)	拘束人身自由
禁戒 (§88、§89)	刑前	拘束人身自由
強制工作 (§90)	刑前	拘束人身自由
強制治療 (§91、§91-1)	刑前／刑後	拘束人身自由
保護管束 (§92、§93)：第 92 條為「得」付保護管束；第 93 條則為「應」付保護管束。		非拘束人身自由 (行為自由)
驅逐出境 (§95)：雙重國籍之人，仍不失為本國人，無本條適用 (84 台非 95 例)	刑後	非拘束人身自由 (遷徙自由)

一、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係唯一屬監禁性質之收容性處遇方式；從學理上言，感化教育泛指一切有感化目的與效用之**教育措施**，目的除在於矯正少

^{註7}刑法第 2 條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應適用**從舊從輕原則**。因此，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必**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始有第 2 條新舊法比較之適用，因此倘其行為於裁判時所應適用之法律並無變動，自無比較新、舊規定而為適用之餘地，此乃法律適用原則所當然 (100 台非 292 決)。

^{註8}蕭宏宜，〈保安處分與罪刑法定〉，《法令月刊》，57 卷 4 期，2006 年 4 月，頁 57-241。

年不良習性外，尚須授予謀生技能，並且需實施補習教育，使其仍得於受完處分後繼續求學（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但在本法之制度上，係指對於不適宜刑事處分，而具有犯罪傾向之保護事件少年，為革除其不良習性，培養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故將之收容於特定場所，施以有助改善其行為之特殊教育，此特定場所現即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於新竹（誠正中學）及高雄（明陽中學）二地^{註9}。」

其中，新竹誠正中學為執行感化教育機構，而明陽中學則是收容少年受刑人。至於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輔育院，則設置在桃園及彰化，其中少女均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惟不論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均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

統計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為止，新竹誠正中學共有 286 位受感化教育學生；高雄明陽中學有受刑少年 219 人（男 207、女 12），收容少女 7 人，至於受觀察勒戒少年則為 0 人。又統計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為止，彰化少年輔育院總共有受刑少年 24 名（男 2、女 22），受感化教育學生共 426 名（男 301、女 125）；桃園少年輔育院則有受感化教育少男 380 人。

通常受感化教育之少年除虞犯少年外，觸法少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為前兩名。以桃園少年輔育院 2015 年統計數字為例，虞犯少年有 64 人，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共有 312 人。其中，最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6 人）、竊盜案件（72 人），依次為傷害罪（33 人）、妨害性自主罪（23 人）、恐嚇罪（13 人）、搶奪罪（4 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人。

又以高雄明陽中學 2015 年為例，在監受刑少年所犯之罪最多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3 人），依次則為妨害性自主（54 人）、竊盜罪（50 人）、殺人罪（22 人）、傷害罪（22 人）、擄人勒贖（1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 人）。

二、監護

所謂「監護」即監督、保護，並為治療，其目的在於使犯罪行為人回復常態，以消滅其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本文就監護適用要件及內容整理如下：

^{註9}張慧敏，〈少年事件保護處分之研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http://www.pbaroc.org.tw/link6.asp?p=1-1-3>

要件	內容	
1.對象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 20 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期間	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三、禁戒

禁戒處分之對象為「施用毒品成癮」及「酗酒而犯罪」之人，為戒除其毒癮及酒癮，避免未來對社會造成危險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

(一)施用毒品成癮

1.規定

【刑法第 88 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第 88 條立法理由節錄】

按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以期早日收戒絕之效，故明定施用毒品成癮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行為人符合本條之要件時，法官即應義務宣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收成效。其次，施用毒品成癮者，有所謂身癮及心癮，其身癮當可於短期內戒除，欲解除施用毒品者身體內毒素，必須於其查獲後，即送往禁戒處所施以治療，始能達到禁戒之醫療功能。心癮之戒除則較費時，爰以一年以下為其禁戒治療之期間，執行中視治療之情況認已治癒或因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自應賦予法院免其處分執行之權，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我國毒品毒品規制現狀

針對我國毒品規制現狀可分為下列五點：

- (1)販賣毒品重刑化^{註10}：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2)區分「硬性毒品」、「軟性毒品」：硬性毒品為第一（如：海洛因等）、二級（如：安非他命等）毒品；軟性毒品則為第三（如：K他命等）、四級毒品。
- (3)行為態樣多元：①製造、運輸、販賣；②意圖販賣而持有；③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④引誘他人施用；⑤轉讓；⑥施用；⑦持有。
- (4)針對特定對象規範：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5)針對單純施用毒品：施用一二級毒品入罪化；施用三四級毒品除罪化，處行政罰緩。

(二)酗酒而犯罪

【刑法第89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註10}以下整理自：馬躍中，〈論毒品犯罪之刑事制裁〉，《軍法專刊》，60卷2期，2014年4月，頁87-88。

四、強制工作

(一)概念

【刑法第 90 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釋字第 528 號）。

以下整理有關強制工作於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概念比較：

	刑法	竊盜犯贓物犯 保安處分條例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1.要件	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	【第 3 條】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第 3 條第 2 項】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2.期間	三年	【第 5 條第 1 項】 三年	【第 3 條第 2 項】 三年
3.免除強制工作	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 5 條但書】 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第 3 條第 3 項】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刑法	竊盜犯贓物犯 保安處分條例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4.延長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 延長之必要者 ，法院得許可 延長之 ，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5條第2項】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 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第3條第3項】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三項。

(二)強制工作之未來展望

針對強制工作制度存廢問題^{註11}，學者認為：「1.未有獨立於刑罰之強制工作處遇：強制工作處遇活動多於泰源訓練所執行，惟該所亦收容大量受刑人，未針對強制工作量身訂作適當處遇內容。

2.懶惰、遊蕩是否可以透過強制工作處遇矯治？」

另外，針對刑法第90條規定學者評釋並認為：

1.未限制強制工作適用罪名：實務宣告強制工作罪名大多為財產犯罪，曲解立法者將強制工作定為「習慣性犯罪人」之意旨，因此人身、超個人法益均有宣告強制工作空間。

2.法官判斷「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是否宣告強制工作時，均以前案記錄及工作狀態判讀，未引入、傳喚心理、社工等領域專家進行鑑定，協助判讀是否須宣告強制工作。

3.強制工作期間硬性規定3年，應給予法官更多裁量空間，考量個別受處分人矯治及預防再犯需求而決定強制工作時間長短。

^{註11}以下整理自：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214期，201303，頁193-213。

五、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指將特定行為人，交由特定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管理約束之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茲就刑法有關保護管束規定整理表格如下：

法條	對象	規定
刑法	受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之人	【第 92 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第 93 條第 1、2 項】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 93 條第 3 項】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六、強制治療

所謂強制治療，旨在對於特定傳染病患或妨害性自主犯罪之加害人，藉由治療處分以矯正其偏差行為，避免其有再犯之虞，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法院於斟酌是否判處施以加害人治療處分，應以其有無再為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虞，而有施以矯治之必要以為判斷。

(一)犯第 285 條之罪

【刑法第 91 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犯性犯罪者

【刑法第 91-1 條】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第 91-1 條 立法理由節錄】

性罪犯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輔導或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而性罪犯之矯治以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為治療目的，其最佳之矯正時點咸認係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期間，已如前述，現行依監獄行刑法之輔導或治療，即在符合此項理論下，於受刑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進行矯治。如刑期將滿但其再犯危險仍然顯著，而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其假釋外，亦須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之。

綜上說明，**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現行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監獄或社區之治療結合，為最有效之運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七、驅逐出境

【刑法第 95 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94 台上 404 決）。

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又外國人在我國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可否同時宣告驅逐出境？實務見解^{註12}認為：「按刑第九十五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驅逐出境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得為之。本題該外國人所處之徒刑，同時受緩刑之宣告，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則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即無從執行，是緩刑與驅逐出境之宣告，不得併存於主文。」

^{註12}司法院（76）廳刑一字第 1669 號。